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被　　告　瑞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鴻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即高雄鼓山戶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元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陸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陸萬元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

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瑞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瑞亨公司)、黃家鴻、謝元平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瑞亨公司分別於下列時間邀同被告黃家鴻、謝元平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與原告簽立借據3紙，雙方約定借還款條件如下：

1、於民國110年3月9日簽訂借據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9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約定第1期至第12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，第13期起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1期按實際餘額計算，利息按年息3.55%計付，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「季定儲利率指數」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「加計年息2.75%」機動計息。被告瑞亨公司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460%(依原告112年1月1日牌告所示)，加計2.75%計算後，原告得向被告瑞亨公司請求按年息4.21%計算之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、於110年4月9日簽訂借據金額940萬元、111年11月29日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，約定第1期至第12期每期攤還本金8萬元，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，其餘本金到期還清，利息按年息3.84%計付，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「1年定儲利率指數」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「加計年息3%」機動計

息。被告瑞亨公司最後繳息日之原告1年定儲利率指數為1.465%(依原告111年12月22日牌告所示)，加計3%計算後，原告得向被告瑞亨公司請求按年息4.465%計算之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3、於110年11月1日簽訂借據金額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約定自第1期起，本息平均攤還，第1次繳款利息按日付息，其餘按期計付，於每月30日繳款，利息按年息3.3%計付，並同意其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「季定儲利率指數」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「加計年息2.5％」機動計息。被告瑞亨公司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460%(依原告112年1月1日牌告所示)，加計2.5%計算後，原告得向被告瑞亨公司請求按年息3.96%之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4、被告瑞亨公司就上開3筆借款分別於112年1月31日、112年2月9日及112年1月30日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顯已違約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前揭借據第6條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瑞亨公司分別積欠本金177萬662元、896萬元、205萬1598元，共計1278萬2260元，及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被告黃家鴻、謝元平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272條及第7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瑞亨公司、黃家鴻及謝元平與原告簽訂約定書3紙、借據3紙、放款帳卡明細單6紙、增補契約申請書(展期專用)1紙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

2紙各在卷為證(參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)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)。是被告瑞亨公司分別於上揭時間邀同被告黃家鴻、謝元平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序向原告借款200萬元、940萬元及300萬元，逾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上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78萬2260元及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是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如數給付，即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1278萬2260元及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